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系向交易对手方购买资产，关联董事李红京先生、农颖斌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塞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防科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塞防科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按比例为塞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塞防科技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塞防科技及其持有其股权的其他股东，具体为深圳市道通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李红京先生、林中山先生和农颖斌女士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系对条款序号、标点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相关内容的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缴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5 净资产折股

2 辽宁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5 净资产折股

3 新疆新天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00 15 净资产折股

4 香港璀璨国际有限公司 600 10 净资产折股

5 大连圣亚旅游公司 3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分红回报机制应体现持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应充分尊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安排、现金流量、投资回报率、股东回报率等。

(二)特别分红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